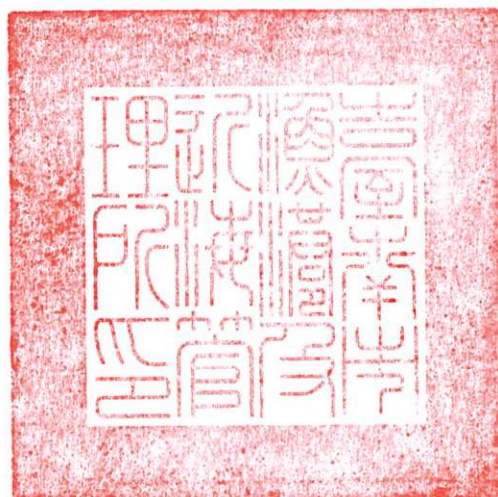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所字第1130768138A號  
附件：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「安平漁港移除棧橋碼頭第4棧橋所有人不明船舶」。  
依據：漁港主管機關漁業署委辦計畫合約書、漁港法第16條第2項  
及第17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船舶請所有人於113年7月31日前移除，逾期未移除，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，所需之費用，由所有人負擔。
- 二、該席位將由本所進行指泊，非經許可，不得自行停泊。違者，依漁港法第22條規定，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公告事項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所林技士(本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，電話06-2982845)。

所長 張順得